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单位负责人签字：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运转经费			主管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实施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人大办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1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主管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实施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30名退休人员2021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			为30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1.2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5	=	30	人数	30	100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0			12月底前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10	≤	1.2	万元	1.2	10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30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8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2	万元	1.2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人大办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1年取暖补贴		主管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实施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32名退休人员2021年取暖补贴发放				为32名退休人员发放2021年取暖补贴8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5	=	32	人数	32	100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0			12月底前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10	≤	8	万元	8	10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30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8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8	万元	8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人大办单位负责人签字：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主管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实施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	到位数	2.51	执行数	2.5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	其中：财政资金	2.51	其中：财政资金	2.5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31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为31名离退休干部发放交通费2.51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5	=	31	人数	31	100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0			12月底前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10	≤	2.51	万元	2.51	10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30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8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2.51	万元	2.51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人大办单位负责人签字：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岗满三年补贴			主管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实施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6		执行数	1.559295		97.4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5592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2021年6月-12月工资和社保				为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发放2021年6月-12月工资和社保1.559295万元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5	=	1	人数	1	100	15
		质量指标	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15			提高工作积极性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0	≥	6	月数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10	≤	1.6	万元	1.559295	97.46	9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性岗位生活	30			保障生活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6	万元	1.559295	97.46	9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对预算资金估算存在偏差，下一步要加强数据采集，准确设定绩效指标。									

填报人：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人大办单位负责人签字：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实施单位	巨鹿县人大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5.14627		25.73%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5.1462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县换届选举工作和和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召开			全县换届选举工作和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顺利进行并召开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筹备县人民代表大会次数	15	≥	1	次数	1	100	15
		质量指标	保障全县选区运转	15	≥	416	选区	416	100	15
		时效指标	召开会议时间	10			七月底	7月26日	10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0	≤	20	万元	5.14627	25.73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	15			调动积极性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	15			高质量发展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10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20	万元	5.14627	25.73	5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对预算资金估算存在偏差，下一步要加强数据采集，准确设定绩效指标。									

填报人：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